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8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Olivier CASANOVA 先生、Delphine SEGURA VAYLET 女士及戴怀宗先生在 SEB 集团担任高管职务,以上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生效。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Olivier CASANOVA 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陈俊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 先生和 Olivier CASANOVA 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俊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8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8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下一年度预计概述

1.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最新出货安排,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SEB S.A.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SEB 集团")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前次追加的预计金额。公司拟再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574,090.17 万元;最新预计全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鉴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系公司最大的海外 OEM 采购客户,公司在 2024 年将继续依托其在全球的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因此,公司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拟签署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20,000.00 万元。

2.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五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鉴于董事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Olivier CASANOVA 先生、Delphine SEGURA VAYLET 女士及戴怀宗先生五位董事在 SEB 集团兼任高管职务,以上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3)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生效。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以下简称"SEB 国际")。

(二)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前次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出售商品	SEB 集团	炊具产品	协议价	230,000.00	-2,000.00	228,000.00	213,111.61
		电器产品	协议价	350,000.00	11,500.00	361,500.00	350,944.87
		橡塑产品	协议价	2,000.00	500.00	2,500.00	2,379.06
	小计			582,000.00	10,000.00	592,000.00	566,435.54
采购商品	SEB 集团	涂料及配件	市场价	2,000.00	300.00	2,300.00	2,131.30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	协议价	6,000.00	-300.00	5,700.00	5,523.33
	小计			8,000.00	0	8,000.00	7,654.63
合计			--	590,000.00	10,000.00	600,000.00	574,090.17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披露日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前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前次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	SEB 集团	炊具产品	213,111.61	590,000.00	35.57%	-2.7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3-004 号《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 2023-080 号《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电器产品	350,944.87		58.57%		
		其他产品	2,379.06		0.40%		
	小计		566,435.54		94.54%		
采购商品	SEB 集团	涂料及配件	2,131.30		5.96%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	5,523.33		15.43%		
	小计		7,654.63		21.39%		
合计			574,090.17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四)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
出售商品	SEB 集团	炊具产品	协议价	235,500.00
		电器产品	协议价	373,000.00
		橡塑产品	协议价	2,500.00
	小计			611,000.00
采购商品	SEB 集团	涂料及配件	市场价	2,600.00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	协议价	6,400.00
	小计			9,000.00
合计			--	62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SEB 集团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资本:55,337,770 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112 Chemin du Moulin Carron Campus SEB 69130 Ecully, France

经营范围:在各类企业中控股、参股及对其进行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SEB 集团全资子公司 SEB 国际持有本公司 82.64%的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 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82.6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SEB 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SEB 集团已在泛欧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其在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并通过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 16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旗下品牌包括 AIRBAKE、ALL-CLAD、ARNO、ASIAFAN、CALOR、CLOCK、EMSA、IMUSA、KRUPS、LAGOSTINA、MAHARAJA WHITELINE、MIRRO、MOULINEX、PANEX、ROCHEDO、ROWENTA、SAMURAI、SEB、TEFAL、T-FAL、UMCO、WEAREVER、WMF 和苏泊尔等。作为多面专家和全线供应商,SEB 集团在炊具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从事业务,具体涉及厨房电器(用于烹调和制作加工)及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器(个人护理、衣物护理和家庭护理)等。SEB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采购并销售其各类产品,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 55.32 亿欧元,营业利润 3.89 亿欧元,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SEB 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向 SEB 集团销售产品

根据公司与 SEB 的 OEM 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的 FOB 转让价格的 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 82 元,则其 FOB 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 1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2)向 SEB 集团采购原材料

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3)向 SEB 集团采购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

上述交易将根据 SEB 集团向公司采购 OEM 产品的定价机制的对等原则,按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为 18%的基础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仍遵循《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下方协议条款主要摘取自《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合同标的物:炊具、电器、其他、原材料及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

2)合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交易条款与条件: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装运通知、包装资料等条款,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且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选择与其交易,将对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及提升整体销售收入起到积极作用。

2.关于产品销售与采购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OEM 采购成交价格依照双方 OEM 合同条款约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 WMF、Lagostina 等品牌产品采用 OEM 采购机制的对等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作为内销的有效补充。此外,针对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主要因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出货安排,叠加 12 月份圣诞、新年等销售旺季的来临,预计本年度与 SEB 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会再次超过前次预计金额,故本次同时审议追加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部分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 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5: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继德、方琳

电 话:0571-8685 8778 传 真:0571-8685 8678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证券部

邮 编:310051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2",投票简称为"苏泊投票"。

2.填报意见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公司与 SEB S.A.签署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4.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5.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000 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931XY202304432403 及 DB202311300000034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及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及融资授信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本次公司为德福新材提供担保总额为 10,200 万元。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2,976.89	512,283.36
负债总额	344,431.92	370,263.91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净资产	138,544.97	142,019.44
营业收入	100,842.18	219,496.49
利润总额	-4,353.31	27,484.14
净利润	-3,476.62	27,484.14

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 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1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